

附表五、 名次證明書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招生

名次證明書 （如學校有制式格式請使用學校格式）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就讀學校		學號	
就讀學系	學系 組（主修）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
全年級人數	人	名次	第 名
名次占全年級百分比	%		
證明事項	該生為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，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		
<p>此致</p> <p>國立臺北藝術大學</p> <p>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報考系所		准考證號	